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鄭鴻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5
電子郵件：cheng1124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277723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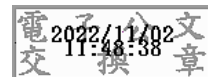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185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
111年11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8584號令訂定發布，如
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為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載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綜合計畫組(1科)



A061200_國土計畫科111/11/02



1110309986

無附件